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817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15167181001

传真:/

邮编: 3112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618 号 3 幢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综合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租用杭州萧山兴达布业织造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及加工。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2]67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

受建设单位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只承担萧环建[2022]67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发布）；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
-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10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2]67号，2022年5月11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衙前镇，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位于东经 120°20'20"~120°25'46"，北纬 30°07'35"~30°10'31"之间，地处萧山区中部东端，东邻瓜沥镇，南接绍兴县杨汛桥镇，西靠新塘街道，北依新街街道。镇人民政府驻距萧山城区 12 千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其他厂，南面为园区道路，西面为紧邻其他厂，北面为其他厂。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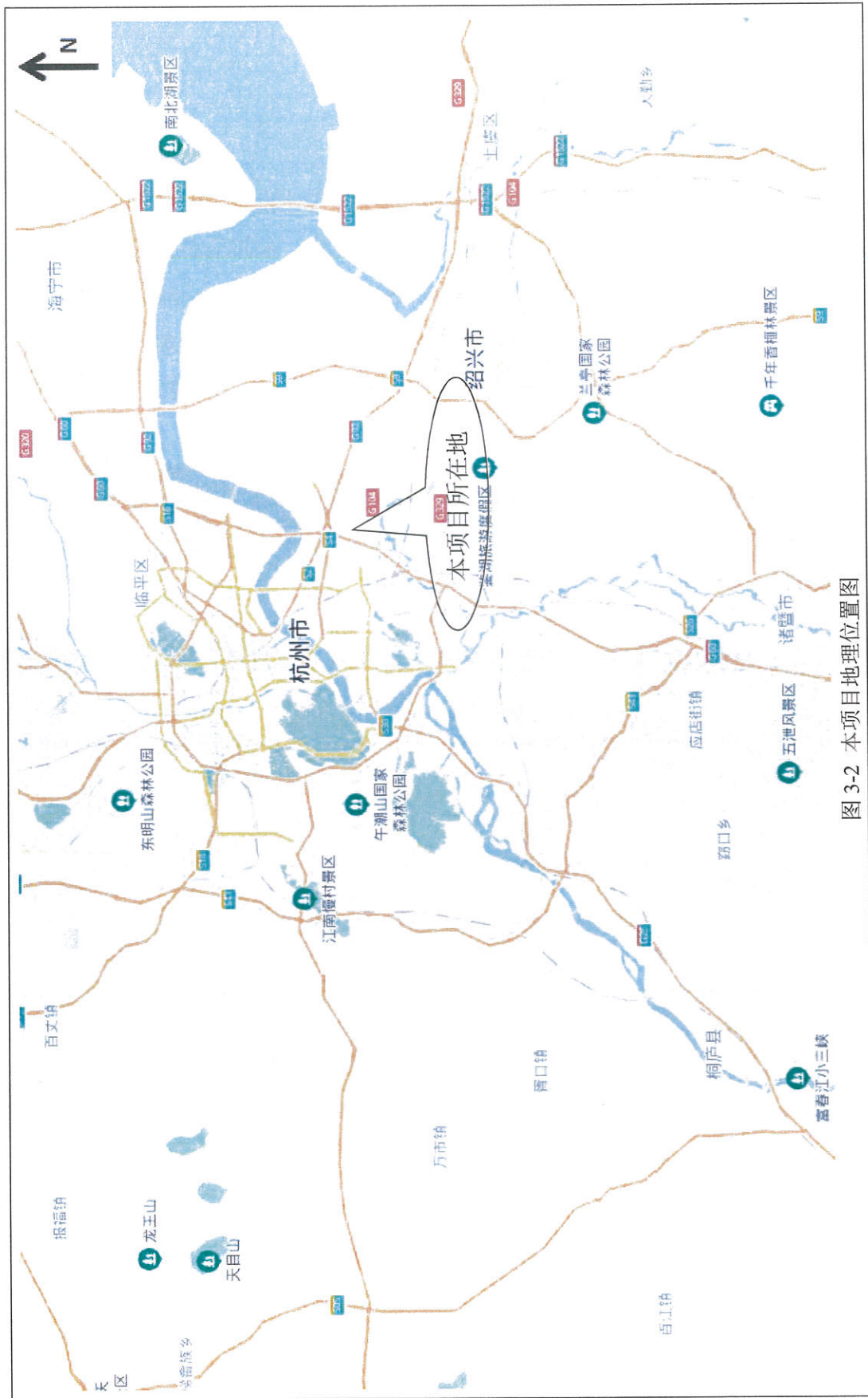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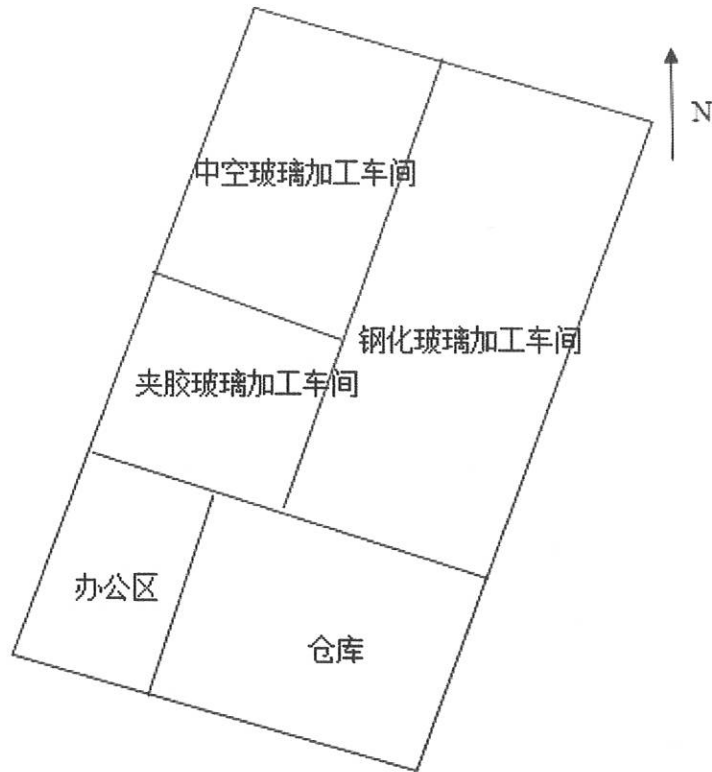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
- (4) **环评单位：**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4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钢化玻璃	10000m ² /a	10000m ² /a	/
2	中空玻璃	2500m ² /a	2500m ² /a	/
3	夹胶玻璃	2500m ² /a	2500m ² /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循环利用、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2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化炉	1	1	0	/
2	磨边机	2	1	-1	/
3	中空机	1	1	0	/
4	切割机	2	1	-1	/
5	夹胶炉	1	1	0	/
6	清洗机	2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20000	20000	/
2	铝条	100	100	/
3	PVB 胶片	0.8	0.8	/
4	RLIDA-丁基密封胶	0.2	0.2	/
5	007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0.4	0.4	分为 A 组份和 B 组份，配比为 12:1
6	分子筛	0.05	0.05	干燥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RLIDA-丁基密封胶	<p>RLIDA-丁基密封胶，属于热塑类中空玻璃胶，在中空玻璃的制作中起到第一道密封作用。以聚异丁烯为主要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密封胶（从根本上消除中空玻璃内表面雾化根源）、不出雾、不硫化，具有良好的气密性，优异的抗紫外线性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永久粘性，是中空玻璃理想的第一道密封胶，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于环保产品，实用无浪费，环境清洁。</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项目所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热失重比例为 0.26%，即丁基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6%，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50g/kg，即≤5%），以及《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C/T914-2014）中质量要求（热失重≤0.75%）。</p>

<p>007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p>	<p>为中空玻璃第二道粘结剂，分为 A 组份和 B 组份，A 组为硅酮胶、B 组为固化剂，A 组份为聚硅烷、二氧化硅、纳米碳酸钙、炭黑、交联剂、防水剂、催化剂等。配比为 12:1。硅酮胶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硅酮胶可用于玻璃、陶瓷及铝合金、不含油质的木材、砖、瓷砖等一般建筑材料的密封，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双组份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项目所使用的双组分硅酮密封胶（A：B=12:1）热失重比例为 2.3%，即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3%，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100g/kg，即≤10%），以及《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GB/T29755-2013）中质量要求（热失重≤6%）。</p>
<p>PVB 胶片</p>	<p>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分解温度为 600°C~800°C，不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燃，易吸收水份，高抗冲击力和抗曲、柔软性好，膜表面平整。</p>
<p>分子筛</p>	<p>分子筛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它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穴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因而能把极性程度不同、饱和程度不同、分子大小不同及沸点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故称分子筛。</p> <p>中空玻璃通用型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彻底解决普通中空玻璃干燥剂易使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p>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循环利用、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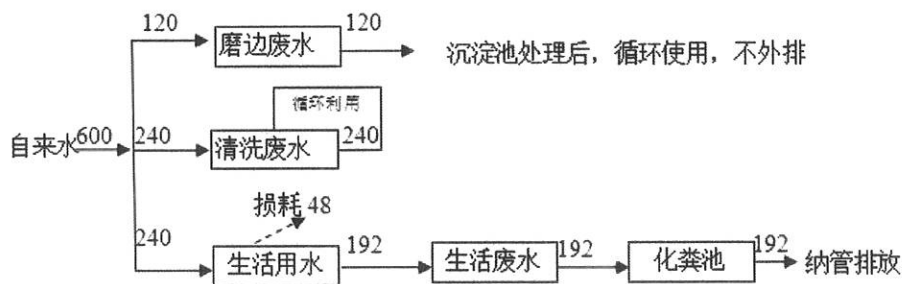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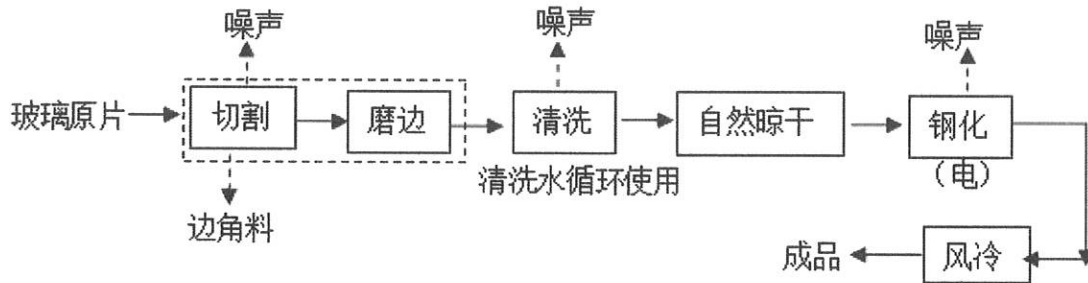


图 3-5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切割：将外购玻璃原片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大小。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不是普通意义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断片。该工序不产生粉尘。

② 磨边：将玻璃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为避免粉尘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

③ 清洗、自然晾干：处理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内清洗，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洗涤剂，清洗机采用毛刷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段配置有循环水水箱，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后进行自然晾干。

④ 钢化、风冷：清洗晾干后的玻璃进入封闭式电加热钢化炉进行钢化。钢化即玻璃的急热急冷加工过程。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 15~30min，加热温度为 500~600℃，刚好到玻璃软化点。设备自带风机可以对玻璃进行急速冷却，在玻璃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层产生压应力，内层形成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达到卸片温度时，风机自动停止吹风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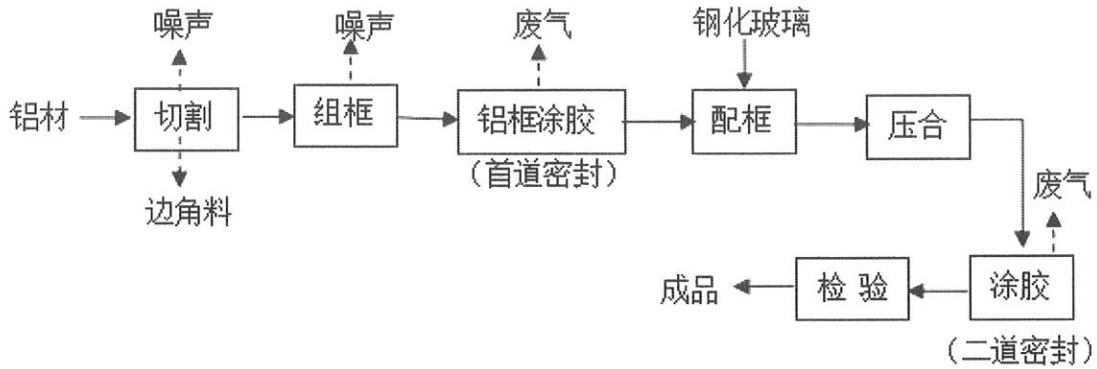


图 3-6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条经切割和折弯加工成定尺寸的铝隔框，然后将丁基热熔密封胶涂在铝框周围(第 1 道密封，涂胶温度为 140℃)，接着将清洗好的钢化玻璃粘在涂好丁基热熔密封胶的铝框上进行合片，再在玻璃四周打上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第二道密封，室温下操作)，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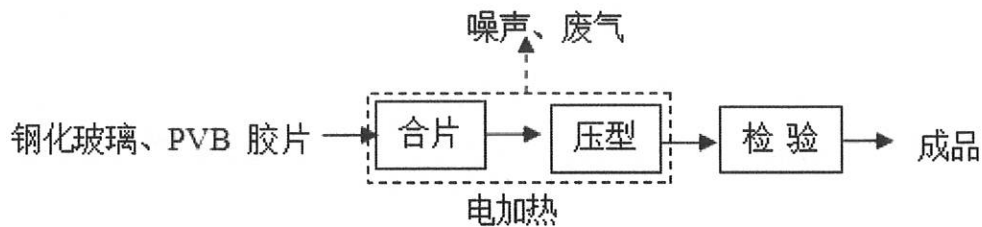


图 3-7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化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即将 PVB 胶片夹在两片玻璃之间，裁去多余部分。将夹胶好的两层玻璃进入辊压装置进行预加热和辊压定型，辊压装置采用电热辊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排出玻璃之间的空气，并使两片玻璃粘住胶片。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生产设备有所减少，详见表 3-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本项目夹胶、涂胶、封胶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自然逸散并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清洗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现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2.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5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用、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2.0
4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5.0
总计			10.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	已落实。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自然逸散并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有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铝材边角料		
		沉淀池沉渣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废胶桶	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2]67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租用厂房实施生产，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 ² 、中空玻璃 2500m ² 、夹胶玻璃 2500m ² 。主要设备有钢化炉 1 台、磨边机 2 台、夹胶炉 1 台、清洗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数量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0 页表 2-3。	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生产设备有所减少，详见表 3-2。
废水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产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夹胶、涂胶、封胶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自然逸散并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有机废气符合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现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67号，2022年5月11日：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租用厂房实施生产，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主要设备有钢化炉 1 台、磨边机 2 台、夹胶炉 1 台、清洗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数量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0 页表 2-3。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旅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磨边废水、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产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衙前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VOC_S0.0141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无组织监测点及 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2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G3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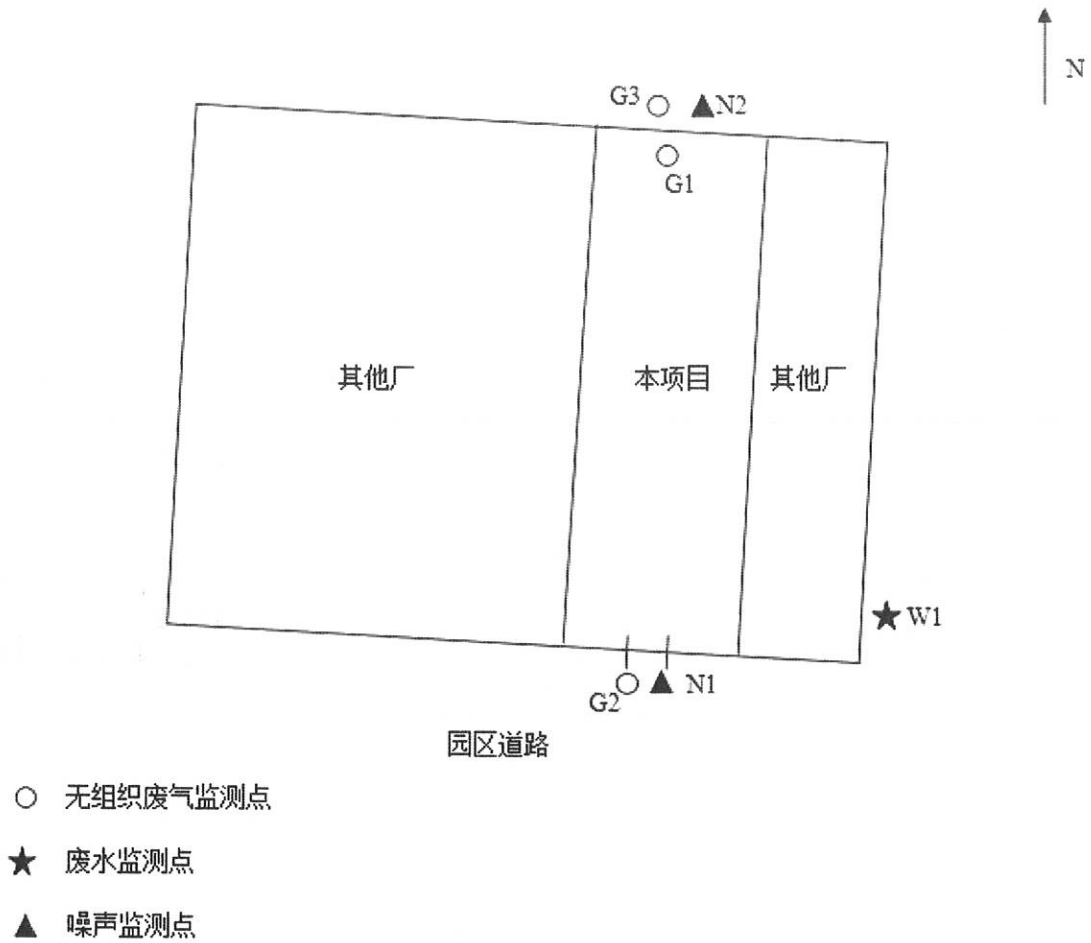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8 月 23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 月 2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

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23	钢化玻璃	28m ²	84.0%
	中空玻璃	7m ²	
	夹胶玻璃	7m ²	
2022.8.24	钢化玻璃	28m ²	84.0%
	中空玻璃	7m ²	
	夹胶玻璃	7m ²	

实际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2.8.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9.40	218	156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8.55	232	189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7.82	223	167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8.47	215	200
			均值（范围）		7.4-7.6	8.56	222	178
2022.8.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8.66	216	213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8.20	227	178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8.09	225	169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7.98	231	157
			均值（范围）		7.4-7.6	8.23	225	179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2 厂界南 (上风向)	2022-08-23	第一次	28.4	100.6	1.6	南	晴
		第二次	31.5	100.6	1.5	南	晴
		第三次	32.3	100.6	1.4	南	晴
	2022-08-24	第一次	28.1	100.1	1.5	南	晴
		第二次	31.7	100.1	1.4	南	晴
		第三次	32.5	100.1	1.4	南	晴
G3 厂界北 (下风向)	2022-08-23	第一次	28.5	100.6	1.5	南	晴
		第二次	31.6	100.6	1.4	南	晴
		第三次	32.4	100.6	1.4	南	晴
	2022-08-24	第一次	28.2	100.1	1.4	南	晴
		第二次	31.9	100.1	1.3	南	晴
		第三次	32.6	100.1	1.3	南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8.23	G2	厂界南 (上风向)	0.82	0.43	0.50	1.41	4.0	达标
		G3	厂界北 (下风向)	1.31	1.41	1.14			
非甲烷总烃	2022.8.24	G2	厂界南 (上风向)	0.55	0.82	0.63	1.58	4.0	达标
		G3	厂界北 (下风向)	1.47	1.58	1.22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8.23	G1	厂区内监测点	2.15	1.75	1.68	1.86	6.0	达标
	2022.8.24	G1	厂区内监测点	2.04	1.82	1.56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8.23	N1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2.8.24	N1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厂界东、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有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2	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符合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符合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符合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符合
6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现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2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厂界东、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胶桶收集后委托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现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192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10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1t/a，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波行

项目名称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0000m ² 、中空玻璃2500m ² 、夹胶玻璃2500m ²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618号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10000m ² 、中空玻璃2500m ² 、夹胶玻璃25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10000m ² 、中空玻璃2500m ² 、夹胶玻璃2500m ²	环评单位 杭州聚鑫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2]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7C3QE238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4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具他特征污染物				/	0.014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67号

送件单位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 ² 、中空玻璃 2500m ² 、夹胶玻璃 2500m ² 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租用厂房实施生产，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2500m²。主要设备有钢化炉 1 台、磨边机 2 台、夹胶炉 1 台、清洗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数量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0 页表 2-3。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4.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5.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6. 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衙前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p>
抄送	衙前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618号3幢，本公司承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以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废桶回收协议

废旧铁桶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OYDXS-20230411-01

甲方：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因生产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甲方在乙方购进的铁桶使用完成后，由乙方进行回收，甲方不作任何处理，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废品名称：废旧铁桶。

地点及范围：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工业园 10 号山东欧亚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甲方废旧铁桶统一回收价格为：免费处理给乙方。

第二条：废品回收时间：每月 15 号，30 号定期回收。

回收运输方式：当批货送到后带回空桶。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9MA7C3QE238001Q

单位名称：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618号3幢

法定代表人：张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618号3幢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C3QE238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 月 23 日和 8 月 24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8.23	钢化玻璃	28m ²
	中空玻璃	7m ²
	夹胶玻璃	7m ²
2022.8.24	钢化玻璃	28m ²
	中空玻璃	7m ²
	夹胶玻璃	7m ²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171120110457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2080195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000m²、中空玻璃 2500m²、夹胶玻璃

项目名称	2500m ²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8-29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618 号 3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23~2022-08-24	检测日期	2022-08-23~2022-08-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孟琦

孟琦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2-08-29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测
—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2 厂界南 (上风向)	2022-08-23	第一次	28.4	100.6	1.6	南	晴
		第二次	31.5	100.6	1.5	南	晴
		第三次	32.3	100.6	1.4	南	晴
	2022-08-24	第一次	28.1	100.1	1.5	南	晴
		第二次	31.7	100.1	1.4	南	晴
		第三次	32.5	100.1	1.4	南	晴
G3 厂界北 (下风向)	2022-08-23	第一次	28.5	100.6	1.5	南	晴
		第二次	31.6	100.6	1.4	南	晴
		第三次	32.4	100.6	1.4	南	晴
	2022-08-24	第一次	28.2	100.1	1.4	南	晴
		第二次	31.9	100.1	1.3	南	晴
		第三次	32.6	100.1	1.3	南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23	G2 厂界南(上风向)	0.82	0.43	0.50
		G3 厂界北(下风向)	1.31	1.41	1.14
	2022-08-24	G2 厂界南(上风向)	0.55	0.82	0.63
		G3 厂界北(下风向)	1.47	1.58	1.2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8-23	G1 厂内监测点	2.15	1.75	1.68	1.86
	2022-08-24	G1 厂内监测点	2.04	1.82	1.56	1.81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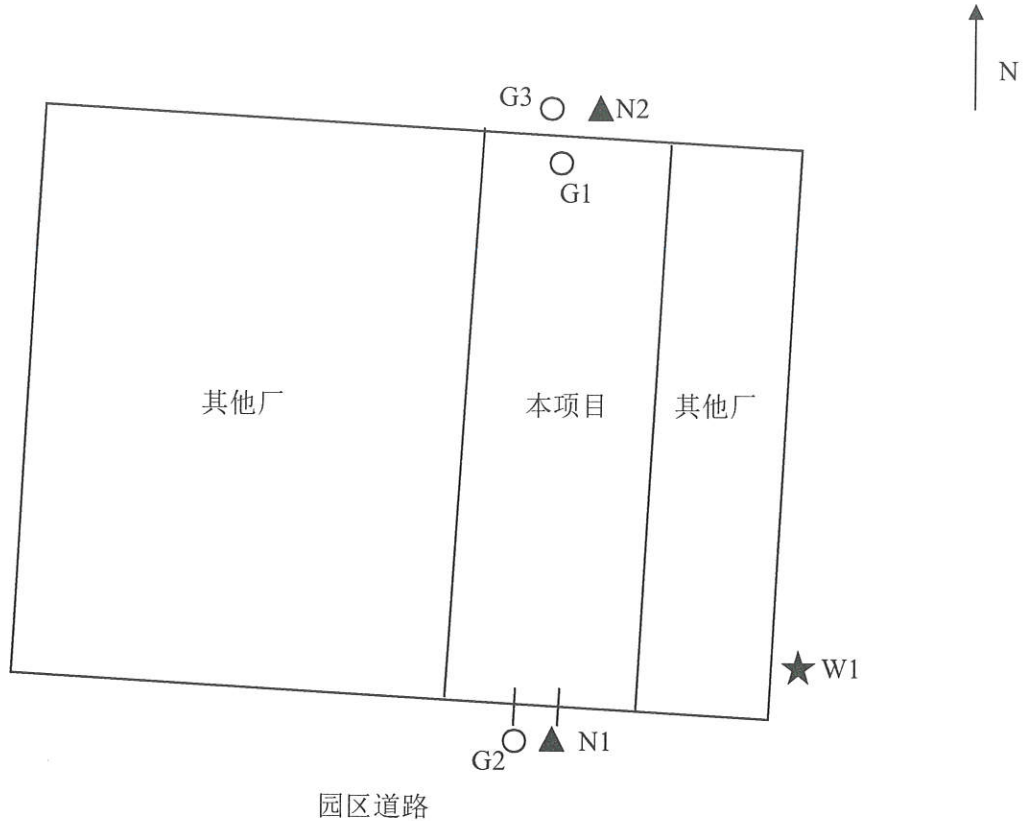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2-08-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4	7.6	7.5	7.4-7.6	无量纲
		氨氮	9.40	8.55	7.82	8.47	8.56	mg/L
		化学需氧量	218	232	223	215	222	mg/L
		悬浮物	156	189	167	200	178	mg/L
2022-08-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4	7.5	7.6	7.5	7.4-7.6	无量纲
		氨氮	8.66	8.20	8.09	7.98	8.23	mg/L
		化学需氧量	216	227	225	231	225	mg/L
		悬浮物	213	178	169	157	179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23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57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2022-08-24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57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附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